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深化“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7月19日

为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最大限度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4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2018〕47号）和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以下简称审批服务事项），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以加快实现“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为目标，推动企业和群众办事线上“一网通办”（一网），线下“只进一扇门”（一门），现场办理“最多跑一次”（一次），让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像“网购”一样方便，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贯彻到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全面梳理与“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不适应的相关政策法规，加快推进立、改、废，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的监管促进更好地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坚持需求导向、效果导向。从企业和群众的需求出发推进改革，让企业和群众评价改革的成效，以改革后节约企业申请开办时间长度、项目审批提速幅度、群众办事方便程度作为评价改革成效的主要标准，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切实增强企业和群众的获得感。

（三）工作目标。在“一网通办”方面，2018年7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审批服务办事系统要全部“联上”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网络通；8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审批服务办事系统与河南政务服务网要全部“打通”，实现数据通、业务通；9月底前，部分审批服务事项网上“能办”；年底前，省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90%，市县级审批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到70%。

在“只进一扇门”方面，2018年年底，市县级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达到70%，5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2019年年底，除对场地有特殊要求的事项外，审批服务事项进驻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基本实现应进必进，70%以上审批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分类受理。

在“最多跑一次”方面，2018年年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30%以上，省市县各级3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2019年6月底前，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事提供的材料减少60%以上，省市县各级100个高频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年底前基本实现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理审批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是原则、跑多次是例外”。

（四）实施范围。全省各级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承担依申请办理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职能的部门（单位）、中央驻豫有关单位。

二、职责分工

省政府办公厅负责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日常工作，协调解决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抓好落实，并牵头做好实体政务大厅建设和管理、推进审批服务集中办理和便利化、建立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对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开展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省编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事项目录公布、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改革试点、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等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推进投资审批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建设、优化营商环境、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范中介服务收费等工作。

省公安厅配合做好综合人口库、电子证照库建设工作。

省财政厅负责牵头推进政府重点非税收入项目通过政府非税收入网上缴费系统接入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将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费用纳入部门预算等工作。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推动职业资格领域改革和数据共享，牵头推进本系统优化民生事务审批服务专项改革等工作。

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管局负责牵头推进本系统优化民生事务审批服务专项改革等工作。

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牵头推进简化优化不动产登记专项改革等工作。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牵头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审验”、推动住房公积金网上办理等工作。

省工商局负责牵头推进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商事制度改革有关工作，配合做好综合法人库建设工作。

省质监局负责牵头推进审批服务事项标准化等工作，制定政务办事“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

省政府法制办负责牵头推动不适应改革的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立、改、废，审查清理导致中介服务垄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等工作。

省政府督查室负责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督查工作。

其他省直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本部门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相关工作，并加强对本系统的督促指导。

各地政府负责本地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工作。

三、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

1. “马上办”。大幅提高即办件比例，推动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减少企业和群众现场办理等候时间，实现

即来即办、立等可取。探索对适宜的事项开展智能审批，实现即报即批、即批即得。

2. “网上办”。凡与企业生产经营、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审批服务事项全部进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实现从网上咨询、网上申报到网上预审、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和办理深度。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实体政务大厅业务办理系统与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融合、信息同步，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标准一致、无缝衔接、合一通办、全程监察，确保实体政务大厅全部办件信息和办理结果实时自动推送至河南政务服务网。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

3. “就近办”。加强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庄（社区）服务站点建设，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打造基层“一站式”综合便民服务平台，将审批服务延伸到乡镇（街道）、村庄（社区）等，推动面向个人的审批服务事项实现就近能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进一步提高基层响应群众诉求和为民服务的能力。

4. “一次办”。大力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整合涉及多部门事项的共性材料，通过“一表申请”将企业和个人基本信息材料一次收齐、后续反复使用，减少重复填写和重复提交；充分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通过优化办事系统、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推动企业和群众到政府办理“一件事情”在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请材料齐全时，从受理申请到作出办理决定、形成办理结果的全过程一次上门或零上门。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联合办理和限时办结。

(二) 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

5. 出台审批服务地方标准。按照国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的有关要求，制定全省政务办事“一网通办”前提下“最多跑一次”地方标准，为各地各部门开展审批服务标准化提供遵循。

6. 大力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建立健全全省统一的审批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实行动态管理、同源发布。结合党政机构改革推动权责清单与“三定”规定有机融合。分期分批按系统规范依申请审批服务事项，推进同一事项的名称、类型、依据、流程、时限、材料、表单、收费、编码等要素基本一致，同层级政府同一工作部门的事项数量基本相近，做到横向可比对、纵向可衔接。聚焦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的要求，逐项编制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全面清理申请材料中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模糊性表述和兜底条款，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

(三) 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

7. 全面清理各类证明事项。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巩固“减证便民”成果，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个人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

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合同凭证等办理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对确需保留的证明事项，逐项列明设定依据、索要单位、开具单位等，严格实行清单管理。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清单之外，政府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不得索要证明。工作中确需相关部门和单位配合审核的，通过部门间函询方式解决。

（四）大力推行审批服务集中办理

8. 全面推进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优化提升实体政务大厅“一站式”功能，完善省市县乡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集中服务模式，推动部门行政审批职能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该内设机构向同级实体政务大厅集中、审批服务事项向河南政务服务网集中，做到事项进驻到位、审批授权到位、监督管理到位。

9. 大力推进“一窗通办”。根据办理事项领域、办理流程关联度、办理数量和频率等，将部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分设的办事窗口整合，分类设置综合窗口，建立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鼓励探索“无差别全科受理”模式，实行任一办事窗口均能受理进驻实体政务大厅的所有事项，加快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从“找部门”向“找政府”的转变。

10. 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加快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南乐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省市级各相关部门要主动服务，加强对试点地方审批部门的

工作指导、业务培训、文件传达、端口开放、信息传递和数据推送，确保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取得实效。

（五）着力提升“互联网+政务服务”水平

11. 着力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消除条条、块块数据“烟囱”和信息“孤岛”。以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为原则，各地各部门建设的非涉密政务服务信息系统全面接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减少在不同系统中重复录入，提高基层窗口工作效率。省直部门负责协调推动国家部委统建系统和全省统建系统与河南政务服务网对接，全面实现全省全部非涉密审批服务事项在河南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

12. 统筹推进信息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完善省市两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遵循一数之源、多源校核、动态更新原则，持续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推动各地各部门数据实时向共享交换平台推送，构建动态更新、共享校核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按照统一受理、平台授权的原则，建立跨部门、跨地方、跨层级的政务数据共享授权机制，依托省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政务数据按需订阅共享。完善数据共享责任清单机制，制定发布省级数据共享责任清单，建成人口、法人单位、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电子证照等基础数据库，实现一次采集、一库管理、动态更新、多方共享、即调即用。

13. 提升基础支撑能力。优化网络结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不断改善服务水平。实现河南政务服务网纵向贯通省市县乡四级，横向连接本级所有政务部门和实体政务大厅，省市县三级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接入河南政务服务网。

整合各地各部门网上服务入口，实现与河南政务服务网用户中心、身份认证、用户管理、注册登录的统一。建设网上政务服务CA（电子证书）互认平台、电子印章管理平台，实现认证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互信互认。建设河南政务服务网统一支付系统，为企业和群众网上缴费提供支撑。建设河南政务服务网第三方安全监管系统，完善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护、监测、响应和处置机制。拓展政务服务移动应用，推动政务服务向“两微一端”等延伸拓展，为群众提供多样性、多渠道、便利化服务。整合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各地各部门已建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加快接入省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未建的不再单独建设，直接使用省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提供服务。

14. 深度开发网上审批服务应用。按照成熟一批、实施一批、压茬推进的原则，推动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内的事项全面接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实现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群众依法享有知情权的查询类公共服务事项，以及群众关注度高、办件量大的公安、工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税务、卫生计生、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等部门重点公共服务事项，应率先接入河南政务服务网和政务服务移动客户端。开展市民个人网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提高网上办事精细化水平。以审批智能化、服务自主化、办事移动化为重点，把实体政务大厅、网上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服务热线等结合起来，实现线上线下功能互补、融合发展。建立网上审批服务监督系统，实现对网上审批服务情况的实时监控。

15. 建立全省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依托各级政府门户网站、河南政务服务网、政务服务热线等，整合省市

县乡四级非紧急类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渠道，形成全省统一的“12345”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举报处置体系，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统一督办、评价反馈、行政问责工作机制，实现“12345”一号对外、多线联动、7×24小时值守，全天候受理、解答、转办群众和企业咨询投诉建议，实现与110报警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一键转接。

（六）创新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方式

16. 积极推进“证照分离”“多证合一”改革。稳步推开“证照分离”改革，持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着力破解“办照容易办证难”“准入不准营”等突出问题。

17. 积极推行“多评合一”。先期整合同一部门实施的同一阶段的多项技术性评估事项，逐步整合由不同部门实施的同一阶段的评估事项，实现项目同一审批阶段全部审批事项的“多评合一”。对同一部门的不同评估事项，原则上申请人只提交一次评审材料，对同一阶段不同部门的评估事项，依托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政务服务中心统一受理申请材料电子件和纸质件，相关部门同步开展评估。

18. 积极推行“联合审验”。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

19. 探索开展“区域评估”。在各类开发区推行“区域评估”，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节能、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取代区域内每个独立项目的重复评价。区域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评估成

果，通过政府买单、企业共享，加快项目落地时间，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20. 推进审批服务便利化。加快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强化审批前辅导，解决群众不会办、不知道找谁办的问题。推广容缺后补、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上门服务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邮政或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帮办代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排号等号、耗时长、来回跑等问题。通过申请人预约、工作人员调休、24小时自助服务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试行“5+X”工作日模式。对量大面广的个人事项可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针对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等农村地区实际情况，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

（七）深化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21. 持续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保留的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申报条件、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22. 严格规范中介服务行为。切断中介利益关联，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严格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制。

23. 优化提升中介服务水平。依托河南政务服务网开发建设中介服务网上交易平台，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行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供企业和公众自主选择。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八）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 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调整和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随机抽查细则，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实现联合抽查常态化。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和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与各级政府部门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实现信用数据共享共用。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25. 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结合党政机构改革，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5个领域开展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大幅减少执法队伍种类，合理配置执法力量，推动整合同一领域或相近领域执法队伍，实行综合设置。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四、推进措施

全面学习借鉴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经验，广汲精华、系统集成、化碎为整、一体推行，广学“一招鲜”，打出“组合拳”，集中力量，聚焦重点，点线面结合，攻坚克难，确保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举措落地生效，真正让企业和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改革红利。

（一）开展破解审批服务便民化难题攻坚活动

聚焦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办理量大、企业和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重点事项，采取“解剖麻雀”的方法，集中进行攻关，优化再造审批服务流程，破解审批服务中的堵点、难点、痛点。

1. 由省国土资源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研究提出简化优化不动产交易登记专项改革方案。

2. 由省工商局牵头，研究提出压缩企业开办时间专项改革方案。

3. 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持续深化企业投资审批专项改革。

4. 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研究提出房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专项改革方案。

5. 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计生委、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牵头，分别研究提出本系统优化民生事务审批服务专项改革方案。

2018年9月底前，出台实施以上专项改革方案。

(二)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示范先行活动

6. 制定实施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三年行动方案。全面学习借鉴浙江“最多跑一次”改革等发达地区的先进经验，集成各地改革成果，在全省全面推广实施，不断优化政务、投资贸易、市场、法治等营商环境，努力建设审批服务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市场活力最强、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最佳的内陆改革开放新高地。

(三) 开展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质量优化提升活动

7.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规范化建设。发挥各级政务中心对大厅的监督管理考核职能，强化办事大厅改革平台和载体功能。完善办事大厅运行管理机制，出台规范实体政务大厅建设和管理的文件，推动全省政务服务大厅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化、运行高效化。除因安全等特殊原因外，原则上不再保留各级政府部门单独设立的服务大厅。结合党政机构改革，理顺政务大厅体制机制，建立贯通省市县乡的政务服务体系。

8. 对实体政务大厅服务存在的问题进行集中排查整改。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改进提升窗口服务水平的要求，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各地政府组成窗口服务问题排查整改小组，对本地本部门政务服务大厅“三集中、三到位”、窗口设置、办事流程、精细服务等管理服务情况逐项进行自查剖析，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9. 对实体政务大厅服务情况进行跟踪暗访督查。抽调重点窗口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暗访督查组，采取暗访督查和以普通公民身份体验办理、陪同企业和群众共同办理、随机访谈办事大厅工作人员等形式，对全省实体政务大厅窗口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督查调研，着力提升各级实体政务大厅的窗口服务水平。

（四）组织开展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专项评估活动

10. 引入审批服务便民化改革第三方评估机制。围绕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窗口人员服务质量、网上审批服务水平、企业和群众满意度等主要内容，科学设定评估指标，对全省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情况开展专项评估，在全省通报评价结果。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河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领导小组，由常务副省长任组长，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政府办公厅。建立领导小组牵头抓总，省政府办公厅统筹协调推进和督促评价落实，省编办总体规划 and 明确职责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技术保障，省质监局负责标准制定，省政府法制办负责法治保障，各部门按分工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建立严格的工作调度和例会制度，实行月计划、周安排，督促工作进度，研究解决重大问题。省直各有关部门和各地政府也要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实行主要领导负责制，逐级落实责任，确保每一项改革事项都有专人管、专人盯、专人促、专人干。

（二）强化督查落实。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按照“三个区分开来”原则，完善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

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严禁上级部门以考核评优、经费划拨、数据端口、印章效力等方式干预基层改革创新。将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相关情况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协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作风建设，适时开展督查督办和明察暗访，着力纠正“管卡压”“推绕拖”问题和官僚主义、部门本位主义等“四风”新表现形式。对不作为的，抓住典型，严肃问责。

（三）强化依网推进。充分发挥河南政务服务网的作用，开辟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新页面、新专栏，发挥网络平台优势，强力推动工作开展。一是亮晒工作成绩单，让广大人民群众随时能够看到各单位工作推进情况；二是及时公布新目录，及时梳理“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审批服务事项目录，成熟一批、公布一批，让企业和群众了解网上审批范围、程序等；三是监督审批全流程，建立网上审批服务监督系统，让企业和群众随时能够查询申请事项具体承办部门、进展情况；四是宣传推广新亮点，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做法，引导各地各部门积极创新、比学赶超，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和服务质量。